

关注立法

《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 持续探索激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

昨天,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二审稿在支持科技创新、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异地执法等方面作出了补充规定,提出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持续探索激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传递出北京持续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创新活力的坚定决心。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

民营经济在北京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具有重要作用。一审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为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活力,二审稿进一步细化相关措施,提出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持续探索激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支持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可控范围

内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

二审稿在关于公平竞争方面也有完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不得出台。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金融是北京的特色和优势,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国有创投基金发展快、总量大。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特别是国有创投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更好满足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需求。二审稿提出,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有序吸引民营资本进入,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鼓励各类资本和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培育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引导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创业投资。

强化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保护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高度关注异地执法中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二审稿提出,公安机关应当与外省市公安机关加强协作,依法对异地执法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核。外省市公安机关在本市执行拘留、逮捕的,本市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协助执行。

关于拖欠账款治理方面也有完善。二审稿提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本报记者 孟雅檀

《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居民区周边公共场所午间夜间拟严控娱乐噪声

守护市民的“安静权”,本市将有更清晰的法规标尺。昨天,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草案提出,禁止午间、夜间在毗邻居民住宅区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健身等活动。同时,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原则上不得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取得相关证明并提前告知附近居民。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将动态调整

从源头管住噪声,是草案贯穿始终的治理逻辑。草案提出,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由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调整。这些区域对安静环境的要求更高,是噪声污染防治的重点单元。

规划环节的源头防控同样明确。根据草案,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开发建设产生的噪声影响,合理规划建筑物与交通干线之间的防噪声距离。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的建设项

目,应当将噪声设备设施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在此基础上,草案鼓励开展宁静小区、宁静街区、宁静公园、静音车厢等区域建设。居民住宅区安装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合理设置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在居民住宅区内开展公用设施维修、绿化养护等可能产生噪声的活动,同样应当遵守装修作业的时间限制。

房屋交易应告知相关噪声信息

与市民日常生活最为密切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在草案中所涉条文最多。

对于广场舞等公益活动,草案提出,禁止午间、夜间在毗邻居民住宅区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健身等活动。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制定并公开噪声污染防治规定,明确活动区域、类型、时段和音量,对违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可以劝离、拒绝提供服务或者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室内装修方面,草案规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前七天和考试期间,以及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业主管理规约可以约定更严格的限制时间。

落实生态环境法典要求,房屋交易环节的“噪声信息告知义务”也被明确。草案提出,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并纳入买卖合同;二手房出卖人应当如实告知知悉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交通噪声影响等情况,经纪机构应当实地看房并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夜间施工要“亮明身份”接受监督

深夜被施工噪声吵醒,是不少市民的烦心事。围绕夜间施工管理,草案给出了从“源头管控”到“信息公开”的全链条规范。

草案提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例外的情形包括:抢修抢险、因

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国家或者本市重点工程等特殊需要。即便是例外情形,建设单位也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载明作业时间、内容和噪声防治要求等。未取得证明的,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获准施工也不意味着可以“任性”。草案提出,夜间施工作业应使用新能源工程机械与运输车辆等低噪声设备,采取搭建临时施工棚棚、优化装卸运输路线等措施控制影响范围。符合补偿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经济补偿。此外,夜间施工应在受影响的居住小区公告施工项目名称、连续施工时间、噪声防治措施、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新建交通设施经过居住区应设声屏障

交通噪声的治理,则按照“先房后路”与“先路后房”两种不同情形,明确承担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的主体及具体措施。

草案提出,新建公路、铁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已经建成或已取得规划许可的居住小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如果是“先房后路”——即道路需要经过已建成或已取得规划许可的居住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路段设置声屏障、铺设无缝轨道或者安装减振装置;如果道路经过的区域只是规划为居住用地,还没有盖房,也就是“先路后房”的过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路段预留声屏障安装条件。

同时,授权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噪声影响的实际情况,在居民密集、噪声问题突出的区域,划定机动车限行、限速、禁鸣的路段和时间。对受交通噪声影响且有隔声质量提升需求的老旧小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推动将建筑隔声改造纳入更新改造范围。

本报记者 高枝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 市属国家一级博物馆节假日寒暑假拟延时错时开放

昨天,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博物馆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在一审稿提出鼓励博物馆延时、错时开放的基础上,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更为刚性的要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市属国家一级博物馆应当延时、错时开放。与此同时,“没有围墙的博物馆”这一馆藏融合理念被写入草案。

在相关服务方面,二审稿提出,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市、区政府应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博物馆应当提供固定时段免费人工讲解,或者采取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免费讲解;鼓励博物馆组织馆长、专家学者、策展团队、志愿者等开展公益讲解活动;鼓励博物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展览选题,推出更多贴近群众生活的高品质展览。

除了走进场馆看展览,未来的博物馆还可能出现在街巷里、村落间,成为“没有围墙的博物馆”。二审稿提出,鼓励区政府依托世界遗产、历史建筑、革命史迹、传统村落、历史街巷、民俗文化、非遗技艺等,整合分散文博资源,推动连片活化利用,构建开放式博物馆展示方式。

规划制度也同步完善。根据二审稿,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向社会公布,博物馆规划、建设、发展等相关工作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完善周边交通、市政、餐饮等配套设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本市许多未登记备案,但具有收藏、展示和教育功能的场馆在博物馆之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二审稿将这类“其他文博场馆”

纳入调整范围,明确其展览举办、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条例有关规定。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托自有收藏、产业资源、乡村社区资源等兴办此类场馆,鼓励向社会常态化开放,对能够稳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等功能的,纳入博物馆综合培育体系。

此外,二审稿在分级分类发展方面也有完善。央属、军队所属博物馆由市文物部门纳入行业统一管理,明确行业管理事项和分级管理职责,制定服务对接清单。非国有博物馆可以依法以举办者或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馆舍,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租金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本报记者 高枝

视听新科技 智能眼镜最“卷” “北京大视听”展秀出数智硬实力



观众在“北京大视听”展体验智能眼镜。

本报讯(记者 张群琛)

作为2026年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的重头戏,由北京市广电局主办的“北京大视听”展如期亮相。本届展览延续“视听无界·活力广电”主题,紧扣“文旅融合、数智赋能”主线,集中展示精品创作、科技赋能、产业融合、安全保障全链条成果。裸眼3D、8K“超现场”、XR眼镜、AI智能体集中亮相。

本届“北京大视听”展的科技感从入场就扑面而来。中联超清光场裸眼3D显示系统,依托京东方自主光场显示技术与眼球追踪算法,以视网膜级超高清画质呈现最高约2米景深的立体空间,无需任何辅助设备,站上最佳观测点即可裸眼看3D。

本届展会上,智能眼镜无疑是最“卷”赛道之一。行者无疆带来两款国内首展产品。VITURE Pro2搭载UltraClarity 3.0技术,1600尼特亮度下户外依旧清晰,是千元档唯一配备索尼Micro-OLED超清屏的XR眼镜。另一款“幻影猛兽”

XR眼镜是VITURE与《影之刃零》开发商灵游坊的合作成果,戴上它,玩家可透过174英寸沉浸巨幕踏入刀光剑影的武侠世界。这是它海外展出后国内首次亮相。华策影视集团则把“轻”做到了极致。乐奇Glasses整机仅49克,一副普通太阳镜的重量,却搭载多模态AI大模型,实时多语种翻译、AI闪记、声纹安全支付、AR实时导航、AI提词器一应俱全。

在“人工智能+视听”展区,AI对内容、技术、安全、场景的全链条重塑一目了然。易橙科技带来的“融媒智控”融媒体智能播控审核平台,是国内主流媒体首个商用级智能风控产品。它突破性地将大模型应用于播控审核,以“广语义+深专精”协同机制,让系统从“能识别”里程碑式跃升至“能理解”,已应用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机构。中科闻歌“决策机Decitron”瞄准AGI时代,实现AI从“生成答案”到“推演世界”的跨越。

牵头搭建国际物流科教新平台 北京物资学院把课堂搬上产业链

本报讯(记者 曲经纬)

“课堂搬上产业链,育才瞄准真需求。”一句话概括北京物资学院产教研融合的办学特色。作为全国唯一以物流和流通为特色的应用型大学,北京物资学院在今年服贸会教育服务专题重要成果发布活动上,牵头发起全球物流学术联盟,这一国际物流科教合作新平台正式揭牌成立。

“全球物流学术联盟是一个非营利、非官方的跨国学术合作平台,实行轮值牵头、成员平等共治的运作模式。简单来说,就是把全球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研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机构聚合在一起,共同开展科学研究、联合培养人才、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北京物资学院院长左敏说。

联盟跨越亚、欧、北美、大洋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教研机构,既有天津科技大学等国内高校,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也有澳、韩、美等境外高校与行业组织,还有中美物流联合会、GS&C

全球供应链课堂联盟等专业机构。

联盟围绕供应链安全、跨境物流、智慧国际物流等方向,定下五大任务:举办论坛、沙龙,推动学者互访,打通跨国学术沟通的渠道;组织跨国联合科研,合力攻克跨境物流、供应链安全等现实难题;联合培养国际化人才,开展师生交换、联合毕业设计、国际赛事共建,培养懂国际规则的物流复合型人才;发挥智库作用,撰写行业报告,为政府、企业提供供应链风险防控、跨境物流方面的专业参考;推动学术成果落地,打通产学研用通道,把实验室里的研究转化为产业可用的方案。

“当前全球产业链波动加剧,供应链的韧性与稳定离不开科研和人才的坚实支撑。我们发起这一联盟,旨在打破国界壁垒,汇聚全球物流科教资源,聚焦真问题、共育复合型人才,同时分享中国在产教融合方面的实践经验,以科教之力提升全球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左敏说。

服务产业升级 回应民生需求 11个新职业开辟就业新空间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向社会发布11个新职业、23个新工种,调整变更农产品经纪人等6个职业(工种)信息。新职业新工种的涌现,呼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脉动,瞄准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新需求。

其中,新职业包括船舶岸基管理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孪生工程技术人员、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员、工业产品数字建模师等,新工种包括社区工作者、低空物流员、适老化改造设计师等。

此次发布的新职业包含5个数字职业、3个绿色职业。至此,我国发布的数字职业、绿色职业分别达到113个、142个。“我们预测未来一段时期数字技术技能人才的

缺口将会较大。随着新职业的设立,国家会进一步加大对数字人才的培养力度,就业前景广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新职业新工种中,有不少与现代服务业相关。其中,既有服务于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机场净空巡查员、智能体开发员等,也有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新能源汽车检测员、智能家居装调工、鲜切花加工工、冰雪雕塑工等。

这位负责人说,随着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将有更多现代服务业类职业涌现。

据新华社

2026年医保药品目录谈判收官 医保商保目录同步评审

多款创新药有望纳入医保商保目录

近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现场谈判竞价收官。124个目录外药品入围谈判竞价环节,部分肿瘤、罕见病、慢性病以及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创新药参与谈判,并有望纳入医保目录。同时,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也同步开展,12个药品入围现场价格协商。国家医保局介绍,2026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商保创新药品目录预计将于11月发布,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打通商保医保申报通道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即国家医保基金能够报销支付的药品清单,坚持“保基本”原则,优先纳入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该目录谈判专家由医保部门代表组成,主要负责与药品企业进行现场谈判竞价。

商保创新药品目录则可视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补充”。创新药往往价格较高,基本医保一时难以覆盖,这部分药品可先进入商保创新药品目录,由商业健康保险支付,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商保创新药品目录为这些高价药提供了一个过渡平台,让确有需要的患者不因药价高昂而却步。该目录价格协商专家由商保专家、医保部门代表组

成,主要负责与药品企业进行现场价格协商。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国家医保局首次允许已纳入去年商保创新药品目录的药品申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两个目录衔接通道正式打通。该局鼓励创新药上市初期优先申报商保创新药品目录,后再转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高关注度药品通过形式审查

一个药品从申报到最终进入医保目录,要经过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价格测算、现场谈判五个环节。形式审查是第一道关口,主要核对申报资质和材料是否齐全。根据国家医保局公布的名单,共601个药品通过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形式审查,其中目录外药品368个、目录内药品233个。共58个药品通过商保创新药品目录形式审查。

从通过形式审查的药品名单来看,不少患者关注度高的药品在列。例如,阿尔茨海默病治疗领域的两款新药,去年已纳入商保创新药品目录,此次均通过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形式审查。抗肿瘤药物也是目录调整的重点,多款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一种通过改造患者自身免疫细胞来攻击肿瘤的疗法)产品分别在国家医保

药品目录和商保创新药品目录两个渠道通过形式审查。罕见病用药方面,治疗神经母细胞瘤、高苯丙氨酸血症等疾病的药品均出现在形式审查名单中。糖尿病药物领域也有多款新药通过形式审查。

谈判机制引入多项调整

今年谈判机制迎来多项调整。首次引入预申报机制,在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正式发布前已完成技术评审的新药可先行申报,后续补充上市证明,为创新药留出更充裕的准备时间。

参照药预沟通制度也已落地。所谓参照药,就是谈判时用来对比的“标杆药”,选谁作参照,怎么比,直接影响最终定价。过去企业在谈判现场才第一次知道参照对象,今年企业可提前提交参照药建议,由专家论证后提前反馈结果,让各方在正式谈判前形成相对一致的预期。

今年是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连续第九年开展目录调整工作。该局表示,基本医保始终强调“保基本”的功能定位,今年目录调整将更加体现“真支持创新、支持真创新、支持差异化创新”的政策导向,支持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

本报记者 柴嵘